

证券代码：000027

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妈湾公司”）重大环保情况的说明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17 年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

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部情况	排放浓度（2017 年上半年）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（2017 年上半年）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	烟尘	210 米烟囱排放	3 个	#1 烟囱（#1、2 机组共用）、#2 烟囱（#3、4 机组共用）、#3 烟囱（#5、6 机组共用）	2.8mg/m ³	20mg/m ³	37.0 吨	776 吨/年	无
	二氧化硫				9.7mg/m ³	50mg/m ³	148.0 吨	1,940 吨/年	无
	氮氧化物				24.3mg/m ³	100mg/m ³	360.8 吨	3,880 吨/年	无

说明：2017 年上半年，公司无超标排污，无行政处罚现象，无环境污染事故，公司各所属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可靠，各项烟气排放指标优良，污染物检测合格率 100%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排放量以内。妈湾公司在 2015 年完成全部 6 台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，并于 2016 年 5 月通过了广东省环保厅的验收，每台机组配备 1 套低氮燃烧器、1 套 SCR 脱硝装置、1 套静电除尘器、1 套海水脱硫系统，脱硫出口及烟囱均已安装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在线监控系统，并与广东省自动监控平台（国发 3.0）、深圳市自动监测平台、广东省和深圳市电力调度中心联网，时时传送在线监测数据，妈湾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国家超低排放标准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